

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四分組

106 年 3 月 25 日「人民參與審判」公聽會

法務部

大綱

前言

一、 基本問題

- (一) 引進人民參與審判之目的
- (二) 人民參與審判事否有助於提升審判可信度

二、 人民參與審判之案件範圍

三、 人民參與審判法制（可能較適合我國之模式）

- (一) 陪審制度與參審制度
- (二) 陪審制度可能存在之問題
- (三) 參審制

四、 採行人民參與審判之刑事訴訟制度配套

- (一) 是否採卷證不併送（起訴狀一本）
- (二) 上訴制度改革
- (三) 關於限制無罪案件上訴

五、 非適用人民參與審判之案件

- (一) 微罪案件分流
- (二) 外國法制參考

六、 比較法借鏡

- (一) 原採陪審後修正改採參審之例
- (二) 其他相關子題

前言

依我國現行制度，刑事訴訟法為司法院主管，相關法案修正與刑事審判制度之變革亦由該院規劃。以司法院列為重大政策並於數年前開始推動之「人民觀審制」為例，其於101年6月提出「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同時亦編列預算進行法庭模擬，自101年起至105年間於全國各法院合計已辦理62場次模擬活動¹，同期間每年亦派團出國至日本、韓國等，考察關於人民參與審判制度之實踐情形²，雖最終該草案並未獲國會審議通過，然司法院仍已累積豐富模擬經驗及相當數量之研究報告與參考文獻。

因此，本日相關議題中較屬制度細節部分，如：參與審判之人民選任方式、其任期長短、人民與職業法官之組成比例、評議可決數等，本部認應先由司法院本於政策制定者立場，提出規劃方向，待日後若有具體法律草案時，再由本部逐條表示意見。另，關於前述事項及相關制度優劣比較等，司法院身為法案主管機關，於其官方網站及106年2月24日第一次分組會議之書面報告均已詳述，可供參酌。

此外，議題中尚有牽涉其他更廣且專業範圍者，例如：應如何修正上訴制度、檢察官可否就無罪案件上訴等，此涉及人民訴訟權益及整體制度架構變動，恐無法於「人民參與審判」此一議題項下完整說明，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籌備委員亦應係慮及此點，故將此議題規劃於他組（第二組—建構人權、效能、精實的法院組織與程序：「民刑事上訴程序改革」、「改革上訴制度、避免突襲性無罪改有罪」），故未免模糊「人民參與審判」之焦點，僅簡略敘述之。

一、基本問題

（一）引進人民參與審判之目的

從世界各國司法制度歷史觀察，司法審判之體例乃由最初之「非法律人法官」，演進為專由法律人進行審判之「職業法官」，再演變為

¹ 參司法院網站 <http://www.judicial.gov.tw/LayParticipation/simulation07.asp>。最後瀏覽日 106 年 3 月 10 日。

² 參司法院網站 <http://jirs.judicial.gov.tw/judlib/EBookQry02.asp?S=U>。

混合二者共同審理之形式³。以西方法制發展而言，古希臘曾舉行「公民會審」，凡達一定年齡之公民均可參加，德國於日耳曼時代即曾由人民參與審判，由人民團體中之人民代表作成決議，再經人民集會加以認可後作成判決，然此民眾參與裁判之成因係因法律制度尚未成熟之故，無論在實質意義上或形式外觀言，皆與現代所稱之人民參與審判有所不同。

迨王權確立後，主權既屬國王，則權力表徵之一的司法權當然也專屬國王所有，然因時代進步、社會變遷與隨之而來的紛爭急速增加，統治權(司法權)不可能專由國王為之，故不得不假手各級官僚組織，從而，下屬官僚銜國王之命以行使司法權，便成為當然。而後 1789 年法國大革命爆發，市民意識抬頭，民主主義及自由主義思想進一步發展，同時，「司法應獨立於行政之外」、「取法治捨人治」等思想亦相繼萌芽，法國大革命將舊思想、舊制度徹底推翻，最重大變革即為刑事審判程序，刑事審判從與國王間之隸屬關係解脫，職業法官成為名實相符之審判主體，得獨立自主從事司法判斷。隨著時代發展，人民對職業法官究竟係為國王或人民而裁判產生懷疑，故進一步要求「司法民主化」，主張審判權應交還主權者——即人民手中，便又發展出各種形式的參與審判，審判權不再由職業法官獨占⁴。

至於我國情形，則因長久以來，均由職業法官職司刑事審判，而未曾施行過人民參與審判制度⁵，職業法官職司刑事審判，雖可維持法安定性及法律解釋適用之正確一致，但隨著民主政治的逐漸落實，人民對於司法權的運作，亦寄予愈來愈高的期待，有鑑於此，為了提升司法之透明度，反映人民正當法律感情，增進人民對於司法之瞭解及信賴，實有引進人民參與審判制度之必要，此亦為引進此制度之目的所在。

(二) 人民參與審判是否有助於提升審判可信度

³ 蔡志方，〈法治國家中司法之任務〉，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1981，頁 123。

⁴ 周儀婷，〈參審制度之研究〉，國防管理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09 年，頁 8。

⁵ 雖曾於民國 45 年至 88 年實施過長達 43 年的「軍官參審制度」，但也只是「軍官參審」而非人民參與審判。

引進人民參與審判，雖可能拉近人民與司法距離、增加對司法的信任，然應注意的是，「人民參與」只是提升司法信任的可能方法之一，但未必是唯一或最有效的方法，應同時加以檢視的是：在導入人民參與後，法院是否藉此新元素的加入，使審理過程更公平、更透明？裁判結果是否因此更專業、更有效率？如此，人民對司法信任的提升，才會是水道渠成、無待強求的自然結果。

根據 OECD（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2014 年「司法信賴度」調查（參附件 1），最高前三名為丹麥、挪威、瑞士，司法信任度均逾八成，大幅超過全體平均司法信賴度之 54%，另德國 67%、日本 65%、美國 59%，也都高於平均。至於在平均值以下者，則有：比利時 49%、法國 48%、西班牙 36%、義大利 29%，然前揭國家亦均採行型態不同的人民參與審判，為何其司法信賴度，仍有 83%到 29%如此大幅度之落差？顯然只以人民參與單一因素，並不能證立和司法信賴度間之關連，換言之，是否信任司法，應非只取決於有無採行人民參與審判制度。

上開統計中最值注意者為韓國，2014 年 OECD 調查之司法信任度僅 27%，在 34 個會員國中只贏智利之 19%，敬陪末座，而韓國係 2008 年導入實施國民參與審判新制，新制實施前 2007 年 OECD 調查，韓國司法信任度尚有 29%，換言之，其實施國民參與審判後 6 年，司法信任不升反降，從 29%降為 27%。若「司法信任度偏低」亦是韓國的司法病症，「引入國民參與」是否已對症解決？答案不言自明。

進一步分析，韓國司法信任度偏低，重要原因之一係該國司法實務有所謂「前官禮遇」之陋習。根據韓國媒體統計，2005 年至 2010 年退休之 13 名大法官及 20 名高等法院院長中，分別有 8 人(61.5%)和 12 人(60%)就職於韓國 20 大律師事務所，2005 年以來，42 名退休檢察長中，有 19 名受 20 大律師事務所聘請，另 10 大律師事務所 2010 年公開之 76 名顧問中，62%係經濟部門高官出身，此係因該國實務相信，退休高官們除能在自己原先管轄領域發揮影響力外，甚至可以發揮「盾牌」作用，防止檢察、稅務、金融監管部門的監管，由法官、檢察官轉任之律師，國民亦普遍因此相信在訴訟過程中，因其曾任司

法官，故經驗、人脈較未曾擔任司法官之律師為優，將獲得較有利之訴訟結果，民眾委任聘請律師時，會特別注意其有無此種經歷，有此經歷之律師事務所更加以強調作為宣傳，收費亦較無此經歷之律師高，長此以往，造成民眾不相信司法是公正的⁶。

總之，各國的司法病症原因各有不同，同一帖藥方未必能解決所有問題，本部仍必須重申並誠摯提醒：引進人民參與審判值得贊同，但同時應配套思考法院是否在加入此新元素後，審判更公平、透明、更專業且有效率。

二、人民參與審判之案件範圍

人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在我國因屬初步嘗試，基於司法資源有限之成本考量，及各界對此尚未熟悉，採行之初適用罪名宜適度調整，視將來實際適用情形再檢討研議適用案件範圍，或較妥適。

參考日本 2009 年實施之「裁判員裁判制度」，其亦是從職業法官審判之傳統步入人民參與的新制轉換，為期穩健，僅規定一定類型之案件始有適用：即原則為死刑、無期徒刑之罪，或因故意犯罪而致被害人死亡之案件⁷。

再者，考量引進人民參與審判制度之目的，係認人民對法院裁判公正性之感受，乃人民信賴司法之重要關鍵，若人民經由嚴謹程序產生後直接參與審理，與法官共同見聞檢察官舉證、被告及辯護人辯解、證人證述、鑑定內容、被害人陳述等一切程序與事證，更於評議時與法官共同討論、表達意見，藉此參與，當能使審判更加透明化，因而能提升人民對司法之信賴。從而，關於適用人民參與審判制度之案件，可採循序漸進方式，初期可考量選擇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案件之「中度刑」以上者，例如最輕本刑七年以上案件，此外，若因故意犯罪因而致人於死者，不論是否為最輕本刑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案件，因犯罪所生實害重大，通常亦為社會矚目，亦可適用，俾能適正反映

⁶ 前大韓辯護士協會副會長イ.ジョンホ，〈時代精神〉月刊，2015 年 11 月。

⁷ 日本裁判員法第 2 條。

人民之正當法律感情。依統計資料顯示，近三年（102 年至 104 年）地方法院審結之上述案件被告人數分別為 2,311 人、2,127 人、1,938 人⁸。

三、人民參與審判法制（可能較適合我國之模式）

（一）陪審制度與參審制度：

由一般國民共同參與刑事審判，已為現今先進法治各國所採行，而依「人民與職業法官間之分工模式」區分，又可約略分為「陪審制」及「參審制」二種。前者，係由參與審判之人民獨立進行事實認定，法官專責法律適用，彼此分工，後者，則由人民與法官合作，共同進行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

陪審制發端於英國，故施行陪審制者主要為英國及曾為其殖民地之英美法系國家或地區（如美國、加拿大、澳洲、紐西蘭等），參審制則盛行於歐陸法系國家，例如德國、法國等。近年來，東亞國家如 2009 年日本施行之「裁判員制度」，及 2008 年韓國所引進之「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則分別融合參審與陪審特色，創造出符合該國本土社會文化之刑事審判制度。

（二）陪審制度可能存在之問題

1. 違憲疑慮：

如前所述，陪審制度主要特色係由國民組成，不受職業法官干涉，獨立認定犯罪事實是否成立。然而，我國憲法第 8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92 號解釋更闡明：「憲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項所規定之審問，係指法院審理之訊問，其無審判權者既不得為之，則此兩項所稱之法院，當指有審判權之法官所構成之獨任或合議之法院之謂」。可知大法官已將憲法第 8 條之「法院」限制為狹義法院，其成員僅限於「職業法官」，則陪審制僅由

⁸ 參司法院統計年報：<http://www.judicial.gov.tw/juds/goa/goa02.htm>。

一般國民組成之陪審團決定被告是否構成犯罪，法官被排除於此一決定之外，恐將產生違憲疑慮。

2. 「司法民主化」之概念需謹慎：

基於主權在民之憲政理念，司法權為國家權力之一環，國民當然有參與之正當權源，此點毋庸置疑，然制度設計與選擇時，亦應注意此原則不宜無限擴大，仍應有更細緻深入之考量。

立法或重大公共政策之形成，固然應以「民主正當性」為前提基礎，然涉及刑事個案之法律決定時，原則上係由審判者依據法律獨立審判，而該「法律」係經人民選舉產生之機關——國會審核通過，非得由審判者任意為之，故已寓有主權在民之意涵，審判者之任務在於正確認定事實、妥適適用法律，不宜亦不允許自行創造法律。

至於由不具法律專業之一般國民完全獨立做成判斷，依諸多實證經驗指出，陪審團確實較易受外界資訊影響甚或誤導，故配套制度須有嚴格且繁複之選任程序、審理期間與外界隔離（例如：集中住宿、變更審理地點）或對媒體報導之限制（禁制令 Injunction）等。此等必要措施，不僅成本高昂，且與我國固有社會文化不同，適應上可能較為困難，況我國地狹人稠，重大矚目案件（例如媽媽嘴咖啡命案、W 飯店小模命案等）審理過程中人民陪審員能否完全排除來自媒體、外界資訊影響、獨立判斷？恐非無疑。

簡言之，刑事審判制度固應落實主權在民之憲政原則，但仍須慎防走向「人民公審」、「輿論審判」之發展——尤其是排除職業法官參與、純由人民表決決定是否成立犯罪時，更應注意避免是否侵害被告基本人權。

3. 繼受法律體系不同，改弦易轍變動過鉅：

英美法系國家施行之陪審制有其源遠流長之歷史脈絡與

社會背景，強調兩造對抗之訴訟模式及確保程序正義，法院主要任務是維持公平程序，並不承擔「澄清事實」之責任，此點與我國傳統文化對「審判者」之角色認知在於「釐清事實、毋枉毋縱」恐有差異，蓋法院固然不應積極證明被告犯罪，然若被告確屬冤屈，國人是否能接受法官完全不介入、僅扮演程序指揮的旁觀者角色？

再者，我國刑事法律制度主要移植繼受歐陸法傳統，為有明確且完整體系化之成文法規範（statutory law），與英美之判例法（case law）不同，強調法官於裁判時應本於自身法律專業，探求適用最正確的法律。我國刑法高度體系化的構成要件規範，例如：犯罪之成立與否，需體系化地檢視犯罪行為是否該當「主、客觀構成要件要素」、是否具有違法性、可責性，需審查「故意」、「過失」、「意圖」等高度抽象且不易理解之法律概念、及同一行為亦可能該當數不同罪名而形成複雜之法律競合關係等。若完全交由人民組成之陪審團認定犯罪事實，職業法官不再參與其中，恐涉及刑事實體法整體架構亦需變動調整，此工程更加艱鉅，故驟然引進英美式之陪審制度，應值再酌。

4. 判決不附理由，國民能否接受：

我國傳統司法體制，重視法院公開表示其認定事實的理由及該理由形成過程之論述，換言之，法院就判決認定之事實負有「說理義務」，故法官須撰寫裁判書，除向社會公眾表明形成判決結論的原因外，更成為上訴審法院審查是否適當的重要依據。

然因陪審制的主要精神，是由一般國民中選出組成，核心價值在於相信陪審團乃依據其信念與良知獨立判斷，故陪審團不需就其決定給予理由，且其評議為絕對應保護之秘密事項，當事人或一般公眾均無從得知陪審團認定事實的形成過程為何，此點是否符合我國傳統社會文化？人民是否能接受只有判

決結果但無判決理由（尤其是社會矚目重大案件）？應值深思。

（三）參審制（人民與職業法官共同認定事實、適用法律）：

1. 可能較無違憲疑慮：

相較於陪審制排除職業法官僅由一般國民認定犯罪事實，歐陸或日本之參審因法官與國民參審員係全程合作，共同認定事實乃至適用法律、論罪量刑，最終也在判決書說明判斷理由與論理過程，可能較符合我國憲法第 16 條保障被告「受公平審判」之訴訟權及第 8 條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違憲疑慮較低。

當然，未來若採行此種意義之參審制，尚需觀察具體法案內容如何設計、與現行憲法意旨如何進行調和，且法律是否違憲乃專屬司法院大法官職權，本部尊重大法官之憲政職掌與判斷。

2. 有助社會多元價值之對話、交流：

參審制度較有機會使職業法官得與來自社會各界不同背景之民眾（參審員）進行對話交流，因參審員係與法官共同審理、認定案件事實，藉由不同經驗背景，帶來不同觀察視角，防止職業法官因長年從事審判職務，易陷入「想當然耳」的既定觀念。

再者，於實際審理過程中，包含審前說明、中間討論與評議程序，經由隨時討論、溝通，職業法官得以確認參與審判人民對於訴訟程序、法律規定及本案爭點、相關證據的理解程度，減輕參審人民之負擔，在此模式下，法官既是法律專家，亦是社會成員之一，參與審判之人民除了聽聞其他民眾之想法外，也可傾聽法官觀點，故**最終之判決結果，較能包含專業與非專業意見的多元價值。**

3. 制度變動不至過鉅，且仍能達成尊重人民意見之改革宗旨：

參審制下，原則上參與審判人民所組成的參審團規模人數小於陪審團，故進行選任、評議等程序所需花費的成本將相對較低（若制度設計採德國模式，即經選任後即在固定任期內參與多個案件的審理，則成本將更低）。

且職業法官並不退出認定事實的角色，而是在認定事實、適用法律及量刑均加入一般人民共同討論，且法官仍須撰寫判決書說明認定事實之理由，透過判決理由完整展現其心證之推論過程，供各界檢驗，此有助於透明公開，當事人欲提起上訴時，也才能針對判決之瑕疵為指摘。同時，已定著成為我國司法文化之一的成文法體系，亦不致因此需翻轉改為英美式的判例法體系，無論就國民接受程度或法學教育系統而言，與現有制度相較，差異較小。

綜上所述，初步引進人民參與審判制度時，先參考採用歐陸或日本式參審制度，應有較高之成功可能性。

四、採行人民參與審判之刑事訴訟制度配套

（一）是否採卷證不併送（起訴狀一本）：

1. 卷證併送未必會造成法官預斷：

倡議改採「卷證不併送（又稱起訴狀一本主義）」論者，主要認為卷證併送制度讓法官在審理前檢閱卷證，將造成對於被告不利之審判偏見。然而，以採用起訴狀一本主義的日本為例，其定罪率仍高達 99.7%（參附件 2，日本法務省統計），可見「卷證併送與否」不必然與法官是否形成心證預斷或是否違反無罪推定原則有關。

其次，美國雖然採卷證不併送制度，但其前提是因犯罪成立與否純由國民陪審員認定、排除職業法官參與，為確保未受法律專業訓練之一般人民不受誤導，故採用卷證不併送，然在職業法官與人民共同審理、共同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之歐陸參審制，即未必有相同考量。何況美國無論案件是採「陪審團」或

是「職業法官」裁判，法官都可調閱起訴審查（preliminary hearing）或大陪審團（grand jury）的紀錄，這些紀錄包含有證據能力以及無證據能力之證據，以便法官可有效率的指揮訴訟，故美國法官在審判前之心證，並非如部分論者所言「就像一張白紙」⁹。

因此，卷證併送制度下，隨著審理程序進行，證據陸續呈現，法官之心證亦逐步形成，直至辯論終結評議時才能檢視是否已達「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心證門檻，故卷證併送縱然可能讓法官在審判前產生若干想法（包括有利及不利被告部分），但並不會因此影響法官之公正，更不是影響判決結果的關鍵原因，尤其再加上落實直接審理、法官迴避制度等，更將足以保障公平法院之形式與實質。

2. 德國法制參考

該國係採人民參與審判制度，但同時仍為卷證併送，並未因此而被認為有何違反公平審判原則。根據前述 OECD 之 2014 年「司法信賴度」調查，全體會員國平均司法信賴度為 54%，德國遠超過平均，司法信賴度高達 67%，顯然亦未因該國採行卷證併送而影響人民對法院的信任。

至於卷證併送至法院後，國民參審員能否接觸卷證，德國相關法律並無明文。早期於採行參審制之初，該國實務見解因擔心國民參審員閱卷會影響心證，故禁止參審員在審前接觸任何卷證—甚至包括起訴書，德意志帝國法院（RG）時期 1935 年間，即認定於審判期日將起訴書影本交付參審員，係違反言詞審理原則及直接審理原則，帝國法院認為：「這樣的交付會使參審員心證產生混合的危險，亦即，可能把閱讀起訴書的印象和直接出於審判期日的證據調查印象互相混合」，直至 1958 年德國聯邦最高法院 BGHSt 13, 73 判決，仍依循前述帝國法院相同見解¹⁰。

⁹ 吳巡龍，〈卷證不併送下審判程序之倫理〉，檢察新論第 15 期，2014 年 1 月，頁 62。

¹⁰ 王士帆，〈參審員閱卷權—德國聯邦最高法院刑事裁判 BGHSt 43,36 譯介〉，月旦刑事法評論，

但之後的發展，開始產生轉變，首先是 1960 年聯邦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在某則裁判之旁論（obiter dictum）中質疑應否繼續遵循前述帝國法院時期見解，其認：對職業法官和人民法官施以法律未規定的不同對待，難以令人信服，人民法官之職責，是以與職業法官權限相同的地位，共同裁判事實及法律面的所有困難問題，可以毫無疑慮地信任人民法官瞭解起訴書之意涵¹¹。

至 1997 年，聯邦最高法院作成 BGHSt 43, 36 判決，更直接挑戰、甚至開啟了參審員究竟得否閱卷的關鍵轉變，該案例事實係肯認原審將監聽譯文交予參審員閱覽之合法性，判決理由載：「根據德國法院組織法第 30 條第 1 項，參審員比照職業法官，在相同範圍、以相同表決權並在相同責任內行使法官職務。對此，參審員必須參與審判期日的大量裁判，而做出這些裁判又以閱卷為前提要件…。參審員雖然也能經由職業法官解說案情而瞭解必要的犯罪事實基礎，但拒絕讓參審員直接接觸任何卷證，原則上會抵觸平等地位之誡命。不允許參審員閱卷可能形成一種危險，即對比於職業法官，參審員尤其在特別複雜的程序受到不利對待並淪為純粹的臨時演員」。學者慕尼黑大學法學院教授 Satzger 亦支持此判決見解，認：「參審員負有法官廣泛調查案情的澄清義務，尤其在冗長、複雜之訴訟案件，參審員唯有透過閱卷獲知案情內容，才能克盡其職…現今之德國通說主張參審員—至少在複雜之刑事程序，享有閱卷權，應是恰當的觀點」¹²。

德國實務見解與學說主張—在人民參與審判與卷證併送二者間求其調和，足供我國未來法制參考¹³。

（二）上訴制度改革

2016 年 9 月，頁 47。

¹¹ 參前註，頁 48。

¹² 參前註，頁 49。

¹³ 另參張麗卿，〈人民參與審判的改革與配套—德國的參審制度及其借鑑〉，司改講堂會議綜述專刊，2017 年 2 月，頁 225。

1. 相關背景

88 年全國司法改革會議對於刑事訴訟第二審改採「事後審查制」提案，已獲得多數共識，92 年刑事訴訟採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後，對於第一審依通常程序審理案件，採行交互詰問及嚴謹證據法則，原則上並行合議審判，較於以往已有結構性改變，司法院乃研擬刑事訴訟法上訴審條文修正草案於 93 年 1 月會銜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議，但因當時各方意見認為，第二審改採「事後審」制其前提須第一審已建構為「堅強事實審」，但當時 92 年新法甫施行未久，第一審品質是否完善尚待觀察，猶如第一層「水泥未乾」¹⁴，不宜貿然進行上訴審修法，且立法院屆期不連續，而未順利修法完成。

然時至今日新法已施行 10 餘年，第一審認定事實之功能已逐漸強化，上訴率、上訴撤銷原判決比率亦大幅下降¹⁵，且現行第二審採所謂「覆審制」，就第一審已進行的訴訟程序，仍重複踐行，在此「二個事實審」的訴訟構造中，往往會使人輕視一審，更易發生偽造、湮滅證據、勾串共犯、證人等情事，導致事實認定越來越模糊，同時，亦因一、二審認定事實相左，造成案件上訴第三審後不斷撤銷發回更審，使案件纏訟多年仍無法定讞，嚴重影響司法公信，故配合將採行之人民參與審判新制，應可併同檢討上訴制度改革。

2. 改革方向

據司法院研議中之刑事訴訟法修正意旨，略有以下重點：

(1) 第二審改採「事後審」兼「續審」制

將現行第二審「覆審制」改採為「事後審」兼「續審」

¹⁴ 反對剝奪刑事上訴權行動聯盟，〈一樓水泥未乾，豈可倉促搶建〉，2006 年 4 月 25 日，https://www.jrf.org.tw/newjrf/index_new2014.asp?id=786。

¹⁵ 104 年高等法院及各分院得上訴案件 7,910 件、提上訴 3,620.5 件、撤回上訴 24.5 件，上訴率 45.5%；各地方法院 104 年刑事得上訴案件 176,807.5 件、提上訴 21,959.5 件、撤回上訴 3,400 件，上訴率 10.5%。至於上訴案件維持率，104 年地方法院上訴案件維持率為 77.1%、高等法院上訴案件維持率為 91.4%，自 100 年起，維持率均逐年上升。參 104 年司法院暨所屬機關業務統計結果摘要分析。

制，所謂「事後審」，即以第一審判決為基礎，事後審查第一審判決所為事實認定及法律適用有無違誤（即除有特別規定外，於判決有違背法令時，始得提起上訴），使第二審具有法律審之色彩。針對原審認定事實錯誤顯然影響於判決、因不得已之事由而未能於原審辯論終結前聲請調查證據或辯論終結後發現新事實、新證據致原審判決認定事實錯誤等情形，為使第二審發揮個案救濟之目的及發現真實，避免冤抑，仍得提起上訴。

（2）第三審採「嚴格法律審」兼採「許可上訴」制

由於第二審法院改以事後審為原則，審查糾正原審判決違背法令之錯誤，同時兼採續審制，以補充性發見真實而求個案救濟。故為使上訴制度合理化，第三審法院應採嚴格法律審，即除有特別規定外，非有：（1）判決牴觸憲法或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者。（2）判決違背司法院大法官解釋者。（3）判決違背前款以外之司法院解釋或最高法院判例者，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以彰顯其法律審之性質。

又因第三審法院有統一法律見解之職權，故對於無前述情形之第二審判決，但原審判決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重要性」者，例外規定當事人得聲請第三審法院裁定「許可上訴」，以充分發揮第三審法院統一法律見解之功能。

3. 本部立場

為促進第一審成為更堅強的事實審，須建構有效率的訴訟制度，除由檢察官於偵查中詳盡蒐集犯罪證據，審慎起訴並落實檢察官舉證責任外，另可同時考慮擴大緩起訴處分、協商程序、簡易程序、簡式審判程序之適用範圍，以讓進入通常程序審理的案件比例降低，透過案件分流方式合理分配司法資源，使第一審之審理更加精緻、完善，第一審之基石更加堅強穩固，

在相關配套完整規劃下，基本上尊重司法院前述設計方向。

（三）關於限制無罪案件上訴

與此相關者，為現行刑事妥速審判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即檢察官對部分二審無罪判決不得上訴，或限制提起上訴之理由，以限縮檢察官對於無罪判決上訴，目的在使無罪案件迅速確定。

法務部向來認為上開規定剝奪檢察官之上訴權，且只針對「無罪」判決，顯然未能正確認識檢察官之上訴，寓有監督法院適正裁判之宗旨，立法政策言並非妥適。況限制檢察官上訴，等同於壓抑被害人對無罪判決不服，除非第一審程序對被害人之參與予以擴大保障，否則對被害人亦非公平。又若刑事訴訟上訴審將來係依前揭司法院所擬方向修法，因第三審已改採「嚴格法律審」兼「許可上訴制」，且上訴理由與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第1項各款規定雷同，故此部分應已無再單方限制檢察官對於無罪判決上訴之必要，該法允宜一併檢討修正。

五、非適用人民參與審判之案件

（一）微罪案件分流

基於訴訟資源之有效利用，制度初期建議採循序漸進方式，先考量選擇例如最輕本刑七年以上及因故意犯罪因而致人於死之案件，始適用人民參與審判制度，業如上述，其他案件，則仍由職業法官專責審理。然究其根本，仍應就案件性質予以分流，使真正有必要之案件才進入刑事司法體系（包括偵查、審理），方能使我國刑事程序制度更為健全，否則，無論有無採取人民參審，毫無節制且逐年增加之案件數，終將拖垮我國刑事偵審程序。

所謂「微罪案件」例如：過失傷害、傷害、妨害名譽、妨害家庭、毀損、違反著作權法、違反商標法等，此類案件共同特色是「法定刑度低，且縱使最後判決有罪，也多半是以易科

罰金結案」，預防犯罪效果相當有限，然卻經常被民眾濫用做為壓迫他方和解的手段，甚至報復、恫嚇之用。

以過失傷害案件為例，這類案件在偵查中達成和解撤告的比例約 46%，經檢察官偵查後，認犯罪嫌疑重大提起公訴之比例雖然有 41%，但在審理中達成和解撤告的比例仍高達 62%，故整體而言，有高達七成之過失傷害案件，實際上乃是透過有限的偵查資源滿足私人求償目的。若不檢討其成因並思考可能的解決方案，勢必將嚴重排擠重大案件和公益案件的偵查資源，並拖累整體偵查案件的偵查品質。

（二）外國法制參考

1. 美國

該國一向認為有限的偵查資源必須運用在對於社會廣泛影響的重要案件，故檢察官有權決定哪些案件有起訴的價值，以聯邦管轄之案件為例，凡案件與聯邦政府利益無重要關聯、存在其他有效的替代性措施（例如行政罰鍰或民事賠償）、不符合聯邦司法部的政策，甚至訴追資源不足等，都可成為不起訴理由，因此對於微罪案件，多半不會進行實質偵查，更甚少起訴至法院進行審理。

2. 日本

日本法授予司法警察官微罪處分權，藉以過濾大量的微罪案件，原則上只要情節輕微、或偶發性質的竊盜、詐欺、贓物、賭博、傷害、暴行、道路交通案件，或其他經檢察長指定之案件，都可由司法警察官自行處分結案，毋庸移送檢察官。

3. 德國

德國法立法模式保留被害人使用刑事法院的權利，針對侵入住居、妨害名譽、妨害書信秘密、普通傷害、過失傷害、跟蹤騷擾、毀損、商業賄賂，及智慧財產權等一般而言較不具公益性的案件類型，採「原則自訴、例外公訴」模式。

即此類案件，除非具有公共利益，才由檢察官介入偵查，否則即由被害人另以自訴方式進行訴追，而所謂「公共利益」係指該行為對法安定性的影響已經超出被害人生活範圍，或基於當事人間的關係無法苛求被害人提起自訴，並就該行為進行刑事訴追是當前公眾關切之事而言。此外，於此類微罪案件，被害人必須待調解不成始能依法提起自訴，倘若最後敗訴，更須負擔自訴程序的訴訟費用，藉此減少濫行自訴的可能性。

綜上所述，將有限的司法資源置於具有公共利益性質之案件，針對一般的微罪案件改以分流方式處理，已是全球的立法趨勢，其中德國法的立法模式條件相對明確，並能同時顧及被害人使用刑事法院的權利，甚值參考。

六、比較法借鏡

（一）原採「陪審」後修正改採「參審」之例：

1. 德國

該國曾於 1848 年至 1924 年間採行陪審制，然終告失敗而採行參審制。歸結原因略以：陪審團不專業、易受操控、程序耗時、及耗費龐大預算。以歷史背景而言，陪審制的創設，源於對法官的不信任，英國職業法官來自倫敦皇家代表，陪審員代表平民百姓，美國在獨立前，職業法官係來自英國代表殖民強權的皇家，陪審員則代表殖民地的普羅大眾，二者具有緊張關係，但德國歷史經驗無此背景。

再就具體適用面向言，陪審制主要特色之一為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分離，但以歐陸法體系而言，事實與法律區別並非易事，德國之陪審經驗表明，事實問題和法律問題之切割，在法庭實踐工作中帶來極大混亂，因歐陸在抽象法律和具體案例的適用之間，有一法律解釋—「函攝」的轉介，即法律解釋的中間層，此同時也是法釋義學中法律體系化、系統化的材料，至於判例制度無此一中間層的法律解釋，因此判例法體系才能清楚區別事實問題和法律問題，正因如此，只有

在判例法制度，陪審制才能有效運作¹⁶。

2. 法國

在「治罪法」時代，其承襲英國之陪審制，由非職業法官之一般國民進行事實審理，就被告是否有罪予以決定，另由職業法官進行法律適用。

然因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難以明確劃分，故法國於 1932 年修正法律規定：陪審員不僅就罪責有無進行評決，若評決結果不利被告時，應繼續就刑之適用與職業法官共同評決，至 1941 年，再次就刑事訴訟制度大幅修正，確立職業法官與陪審員關於事實認定、法律適用、定罪量刑均應合作審理。由於陪審員之權限與職業法官已完全相同，故法國之人民參與制度實質上已非英美之陪審¹⁷。

3. 日本

日本曾於 1928 年至 1943 年短暫實施陪審制度，然終以失敗收場，原因有以下數端：(1) 適用案件範圍受限制：對於內亂、外患、維持治安及選舉等政治性案件不在適用陪審之範圍，大幅限縮適用機會。(2) 法官不受陪審員意見拘束：陪審員做出之決定，法官認為違反專業判斷時得解散陪審團，且法官常對陪審員詳細指示如何認定事實關係、判斷供述之可信性，陪審員對審判長之指示不得異議，因而失去人民參與之意義。(3) 被告權利受損：一旦被告選擇適用陪審，上訴權即受限制，且被告經請求適用陪審並經判決有罪時，需負擔陪審之費用，致使用意願甚低。(4) 法曹三者對陪審之信賴不高：市民普遍缺乏裁判經驗與法律專業，往往憑藉感情或先入為主觀念進行審理，從而導致明顯的錯誤裁判，法曹三者（審、檢、辯）因而有避免使用陪審之傾向，造成適

¹⁶ Klaus Rennert (德國聯邦行政法院院長)，〈關於德國及美國非職業法官參與司法裁判的論題〉，司法週刊，1814 期，2016 年 9 月。

¹⁷ 參註 4 文，頁 43。

用數量逐年減少¹⁸。

（二）其他相關子題

1. 定罪率：

影響定罪率高低之成因，牽涉面向甚廣，未必與是否採行人民參與審判制度、或係採行陪審、參審之何種模式有關。以同樣採陪審制之美國及英國為例，前者無罪率約 0.4%，後者約 2%，相差約 5 倍；次以同採參審之德國、法國、義大利而言，無罪率分別為 4%、6.4%、20.7%，差距範圍更大（參附件 3）¹⁹。至於目前仍採職業法官審判之我國而言，2011 年至 2015 年平均無罪率約 3.7%（附件 4）²⁰，與德國相近，並未因是否採用人民參與，致定罪率有明顯差異。

要之，定罪率高低與各國刑事偵審程序及實務情形有關，未可一概而論，與人民參與審判制度間，無必然關連。

2. 採用陪審制之美國為何仍會發生冤抑案件：

冤抑案件各國均可能發生，不獨美國，德、日亦然，此與是否採行人民參審制度無關，僅能不斷藉由正當法律程序之誠命要求，落實於刑事司法程序之各層面，以期將發生冤抑之可能降至最低。

另冤獄平反協會於 105 年 8 月邀請美國德州主任檢察官 Inger Chandler 來臺訪問²¹，並安排於同年 8 月 29 日至本部座談，討論有關美國「定罪完善小組」(Conviction Integrity Unit) 實務運用情形。所謂定罪完善小組，係美國檢察體系內從事調查確定案件的組織，專責針對已判決有罪確定之案件，重新檢視是否有冤抑錯誤之疑慮，進而重新提起司法救濟之機制，最早由美國加州聖他克拉拉郡（Santa Clara County）所

¹⁸ 參註 4 文，頁 55。

¹⁹ 日本司法制度改革審議會第 5 回會議資料，1999 年 10 月 26 日。

²⁰ 法務統計年報。

²¹ 參冤獄平反協會，<http://www.tafi.org.tw/ActivityDetail.php?ActId=99>。

成立，而成果較為豐碩的則出現在德州的達拉斯郡、哈里斯郡，與紐約布魯克林郡，定罪完善小組的存在，顯示美國的檢察體系面對冤案開始自省自覺，乃是美國冤獄救援運動的重要里程碑，原先職司追訴犯罪的檢察官，有時與冤案救援律師有所對立，如今則扮演積極平反冤錯案的角色。

根據美國統計，自 1989 至今，已有 1,866 件冤錯案件經平反救援，發生冤抑的原因，「目擊證人錯誤指認」之情形約 72%、「無效或不適當之鑑定」約 47%、「被告錯誤自白」約 27%（具體個案各因素可能同時存在），尤其值得注意者，係當中經陪審團審判(jury)者，占 79%，由職業法官審理(bench trial)者，僅占 7%²²，縱然陪審團審判未必與冤錯發生機率有直接關係，然此統計數據，仍值觀察借鏡。

3. 人民（被告）就適用與否，宜否具選擇權：

主張被告得自由選擇適用之原因之一，係適用人民參與審判乃被告權利，被告自得拋棄，然現今研議人民參與審判，目的係為提升司法之透明度、反映人民法律感情，進而增進對於司法之瞭解及信賴，可見，被告適用此制已非純受保護之法律上權利。

次參日本最高法院見解，認：若能制度性保障公平法院基於法律及證據為適正之裁判，縱未賦予被告選擇適用裁判員制度審理與否之權利，亦難認違反憲法保障被告受公平法院裁判之權利²³。況實施實施陪審制國家賦予被告選擇權理由之一，為對於陪審判決原則上不得上訴²⁴，是我國未來制度設計，若仍保障受裁判之被告得依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向上級審法院請求救濟，即無此問題，不因此成為應予選擇權之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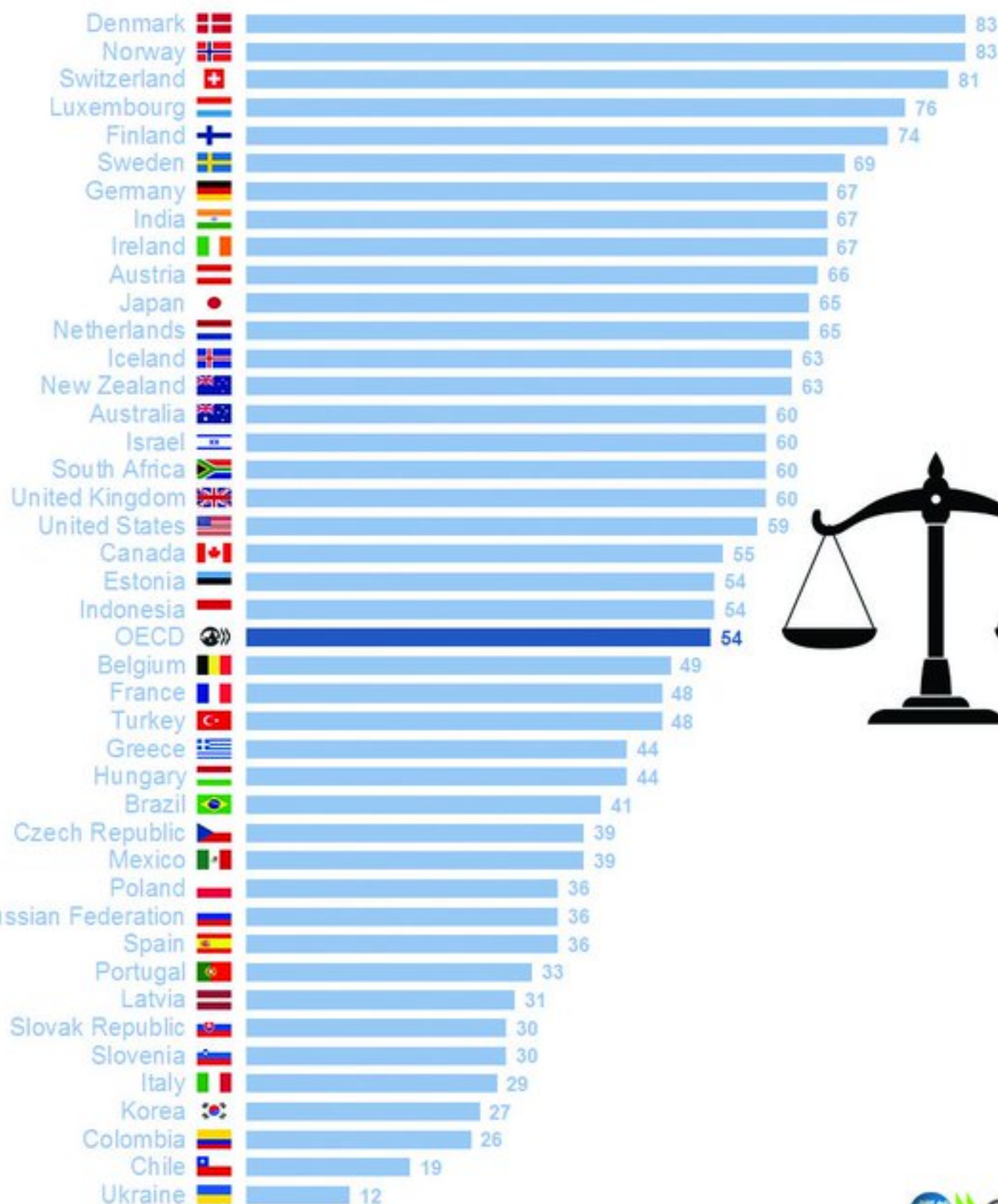
²² 美國國家冤案資料庫，<http://www.law.umich.edu/special/exoneration/Pages/about.aspx>。

²³ 最高裁判所第二小法庭 2012 年 1 月 13 日平成 22(あ)1299 號判決。

²⁴ 林俊益、林信旭，〈人民觀審制之建構（二）〉，軍法專刊，第 58 卷 4 期，2012 年 8 月，頁 9。

A justice you can trust?

Percentage of citizens confident with the judicial system (2014)



2-3-1-1 表

裁判確定人員の推移（裁判内容別）

（平成18年～27年）

年次	総数	有罪											無罪	その他
		死刑	無期懲役	有期懲役			有期禁錮			罰金	拘留	科料		
					執行猶予	執行猶予率		執行猶予	執行猶予率					
18年	738,240	21	135	80,802	47,085	58.3	3,696	3,459	93.6	650,141	21	2,868	82	474
19	615,387	23	91	74,395	43,271	58.2	3,547	3,336	94.1	533,949	13	2,842	117	410
20	530,293	10	57	70,830	41,213	58.2	3,367	3,179	94.4	453,065	7	2,507	84	366
21	503,245	17	88	68,543	39,776	58.0	3,362	3,169	94.3	427,600	16	3,086	75	458
22	473,226	9	49	64,865	37,242	57.4	3,351	3,203	95.6	401,382	6	3,067	86	411
23	432,051	22	46	59,852	33,845	56.5	3,229	3,111	96.3	365,474	8	2,964	77	379
24	408,936	10	38	58,215	32,855	56.4	3,227	3,122	96.7	344,121	5	2,868	82	370
25	365,291	8	38	52,725	29,463	55.9	3,174	3,058	96.3	306,316	4	2,559	122	345
26	337,794	7	28	52,557	30,155	57.4	3,124	3,051	97.7	279,221	4	2,417	116	320
27	333,755	2	27	53,710	31,620	58.9	3,141	3,068	97.7	274,199	5	2,247	88	336

注 1 検察統計年報による。

2 「その他」は、免訴、公訴棄却、管轄違い及び刑の免除である。

諸外国の刑事司法制度(概要)

		日本 	アメリカ(連邦) 	イギリス (イングランド及びウェールズ) 	フランス 	ドイツ 	イタリア 	韓国 
起訴前の 身柄拘束 に関する 制度	逮捕(令状の 要否等)	○令状による逮捕が原則である が、現行犯人逮捕又は緊急逮捕 の場合に無令状で逮捕が可能	○無令状逮捕が広く認められて いる	○無令状逮捕が広く認められてい る	○無令状で警察留置が可能	○身柄拘束は、勾留状によるのが 原則であるが、現行犯又は急速を 要する場合に令状なしで仮拘束が 可能	○現行犯人又は逃亡のおそれがあ ると認められる場合に無令状で身 柄拘束が可能	○令状による逮捕が原則である が、現行犯人逮捕又は緊急逮捕の 場合に無令状で逮捕が可能
	身柄拘束期 間	○逮捕・勾留を通じて最長23日 間	○逮捕から大陪審による起訴ま で30日以内、一定の場合に更 に30日延長可能	○原則逮捕後24時間。正式起訴 犯罪及び両性犯罪につき、通算最 長96時間まで延長可能	○予審対象者につき、重罪の場合 原則1年以内であるが、延長により 通算最長4年まで可能	○起訴の前後を通じ、裁判官によ る勾留命令について、原則として6 か月以内、事案に応じて無制限に 延長可能	○公判開始決定までの保全拘禁期 間は、例えば長期20年を超える罪 の場合、原則1年、最長1年半まで 延長可能	○警察・検察を通じて最長30日間
捜査機関による搜索・差 押え(令状の要否等)		○令状によるのが原則である が、逮捕に伴う搜索・差押えは 無令状で認められる	○令状によるのが原則である が、自動車の搜索を行う場合、 緊急性のある場合、ブレイン ビューなど、無令状による搜索・ 差押えが認められている	○令状によるのが原則であるが、 正式起訴可能犯罪の被疑者を無令 状逮捕する際に無令状でその被疑 者方の搜索を行えるなど、無令状 による搜索・差押えが認められて いる	○予審判事が、自らの権限により 搜索・差押えを行う ○重罪の現行犯捜査については、 警察官も無令状で搜索・差押え可 能	○裁判官の命令による搜索・差押 えが原則(緊急時は、検察官等の 命令による)	○予備捜査担当裁判官のみなら ず、検察官による理由を付した命令 によっても搜索・差押えが可能	○令状によるのが原則であるが、 逮捕に伴う搜索・差押えは無令状 で認められる
取調べに 関する制 度	録音・録画を 義務付ける 制度の有無	○なし	○なし(州によっては義務付けら れているところもある)	○警察署における被疑者の取調べ について、録音義務あり(略式起訴 犯罪は除く)	○警察留置中の重罪被疑者の取 調べ及び予審判事による重罪の予 審対象者の取調べについて、録音 録画義務あり	○なし	○身柄拘束中の被疑者について、 録音又は録画の義務あり	○なし(録画制度はあるが、義務付 けはされていない)
	弁護人立会 いに関する 制度	○なし	○身柄拘束中の被疑者の取調べ について、被疑者の求めがある 場合、弁護人を立ち会わせる 必要あり(被疑者の権利放棄は 可能)	○被疑者の求めがある場合、弁護 人を立ち会わせる必要あり(被疑者 の権利放棄は可能。一定の事由が ある場合は立ち会わせなくてよい)	○予審判事による予審対象者の取 調べ及び警察官による被疑者の取 調べについて、弁護人立会いの下 で、又は弁護人を呼び出した上でな ければ取調べ不可(権利の放棄は 可能。警察留置中の被疑者の取調 べについては、弁護人立会いを一 定期間禁止することが可能)	○捜査裁判官・検察官による被疑 者の尋問・取調べについて、弁護人 に立会権あり(ただし、弁護人は、 差支えを理由とする期日変更を請 求できない。警察官による被疑者 の取調べについては、義務付けな し)	○身柄拘束の有無にかかわらず、 取調べの24時間前に弁護人に通 知しなければならず、弁護人の要 求があれば立ち会わせる義務あり (警察官による被疑者の取調べに おいて、被疑者から自発的申告の 聴取を行う場合等の例外がある が、証拠使用に制限を受ける)	○身柄拘束の有無にかかわらず、 被疑者等の求めがある場合、弁護 人を立ち会わせ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ただし、弁護人が取調べに不当に 介入するなどした場合、取調官にお いて弁護人を退去させることがで きる)
取調べ以 外の証拠 収集方法	供述に頼ら ずに事件を 解明するた めの手段等	○通信傍受(対象犯罪が限定さ れている) ○おとり捜査(限定的) ○DNA型データベース(それを 前提とする法制度は存しない)	○通信・会話傍受(対象犯罪が広 範) ○おとり・潜入捜査(広範に認め られている) ○DNA型データベース(一定の 罪により逮捕された者等から同意 無しで採取が可能) ○大陪審によるサビーナ(提出 命令)	○通信・会話傍受(対象犯罪が広 範) ○おとり・潜入捜査(広範に認め られている) ○多数の監視カメラ ○DNA型データベース(拘禁刑に より処罰可能な罪により逮捕され た者等から同意なしで採取が可能) ○黙秘した事実から適当と思われ る推論が可能	○通信・会話傍受(対象犯罪が広 範) ○おとり・潜入捜査(広範に認め られている) ○DNA型データベース(性犯罪等 につき有罪判決を受けた者から採 取が可能、採取拒否に罰則あり)	○通信・会話傍受(対象犯罪が広 範) ○おとり・潜入捜査(広範に認め られている) ○DNA型データベース(性犯罪等 の嫌疑がかけられている者等から 同意なしで採取が可能)	○通信・会話傍受(対象犯罪が広 範) ○おとり・潜入捜査(広範に認め られている) ○データベースへのアクセス(注5)	○通信傍受(対象犯罪が広範) ○DNA型データベース(一定の罪 により拘束された者等から同意なし で採取が可能) ○指紋登録制度(17歳以上の全国 民を対象)
	取調べ以外 の方法によ り供述の獲得 を可能・容易 とする手段等	○第1回公判期日前の裁判官 の証人尋問(不可欠な場合に限 る)	○大陪審による出頭・証言強制 ○刑事免責(注1) ○司法取引(注3)	○検察庁、重大経済犯罪庁による 質問への回答、文書及び情報提供 の強制 ○捜査協力型減免制度(注2) ○司法取引(注3)	○予審判事による出頭・証言強制 あり ○改悛者制度(注2)	○検察官又は捜査裁判官による出 頭・証言強制あり ○王冠証人制度(注2) ○合意制度(注4)	○検察官又は裁判官による出頭・ 証言強制あり ○改悛者制度(注2)	○第1回公判期日前の裁判官の証 人尋問(不可欠な場合に限る)
公判	訴訟構造	○当事者主義的	○当事者主義的	○当事者主義的	○職権主義的	○職権主義的	○当事者主義的	○当事者主義的
	国民参加制 度の概要	○裁判員制度 ○裁判官3名、裁判員6名 ○裁判員は、有罪・無罪と量刑 について判断	○陪審制 ○陪審員12名 ○陪審員は、有罪・無罪につい てのみ判断	○陪審制 ○陪審員12名 ○陪審員は、有罪・無罪につい てのみ判断	○参審制 ○裁判官3名、参審員9名 ○参審員は、有罪・無罪及び量刑 について判断	○参審制 ○裁判官3名、参審員2名(地裁大 刑事部の場合) ○参審員は、有罪・無罪及び量刑 について判断	○参審制 ○裁判官2名、参審員6名 ○参審員は、有罪・無罪及び量刑 について判断	○国民参与制 ○事案に応じ、陪審員5～9名 ○陪審員は、有罪・無罪及び量刑 について判断するが、裁判官を拘 束しない
	無罪率(否認 事件の無罪 率)	約0.1%(約2.7%) ○2009年 ○無罪率は、通常一審における 全部無罪事件数／判決件数 ○否認事件無罪率は、否認事件 の全部無罪判決数／否認事件 の判決件数	約0.4%(約15%) ○2010年 ○無罪率は、連邦事実審におけ る無罪事件数／有罪答弁を含 む全事件数 ○否認事件無罪率は、無罪事件 数／公判が開かれた事件数	治安判事裁判所 約2%(不明) クラウンコート 約18%(62%) ○2009年 ○無罪率は、無罪事件数／有罪答 弁を含む全事件数 ○否認事件無罪率は、無罪事件数 ／無罪答弁事件数	重罪第1審 約6.4%(不明) 軽罪第1審 約4.3%(不明) ○2008年 ○無罪率は、無罪宣告人員数／宣 告人員数	約4%(不明) ○2009年 ○無罪率は、無罪事件数／終局判 決数	約20.7%(不明) ○2010年のローマ地裁における 統計 ○無罪率は、無罪件数／全処理件 数	約0.5%(不明) ○2010年 ○無罪率は、一審無罪宣告人員数 ／一審宣告人員数

（注１）刑事免責

刑事免責とは、自己負罪拒否特権に基づく証言拒否権の行使により犯罪事実の立証に必要な供述を獲得することができないという事態に対処するため、共犯等の関係にある者のうちの一部の者に対して証人尋問の手續の主宰者が証言命令を発することによって自己負罪拒否特権を失わせ、供述義務を課す一方、その証言を当該証人の不利益には使用できないこととする制度をいう。

（注２）改悛者制度，王冠証人制度，捜査協力型減免制度

いずれも、被告人が捜査に協力し、あるいは、犯罪の発覚又は防止に貢献するなどした場合、刑の減輕・免除等の恩典を付与する制度である。

（注３）司法取引

典型的には、被告人が有罪答弁をし、あるいは、捜査機関に協力することなどの見返りに、検察官が訴因の縮減や求刑の軽減等の利益を供与するといった合意を、検察官と弁護人・被告人との間で成立させる仕組みをいう。有罪答弁制度の下においては、有罪答弁がなされると、公判審理は行われず、直ちに量刑手續に移行する。

（注４）合意制度

裁判所と訴訟関係人（検察官，被告人・弁護人）との間で、手續の進行と結果について合意することができる制度であり，被告人の自白を要件とし，裁判所の関与の下，例えば，科されるべき刑の上限及び下限について合意することも可能とされ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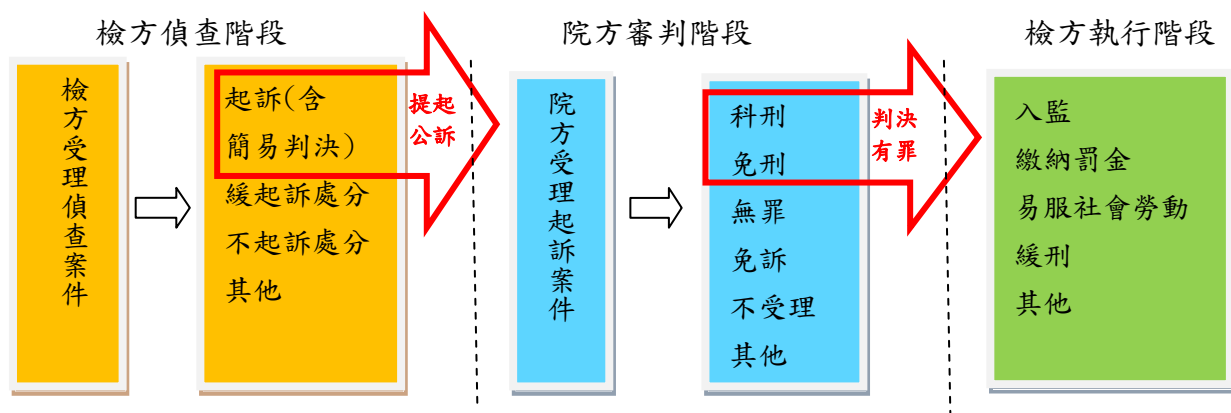
（注５）データバンクへのアクセス

内務省のデータバンクに、指紋情報，戸籍等の身分情報，居住地情報，ホテル宿泊情報，クレジットカードや銀行口座の保有・開設情報等が登録され，捜査官が直接アクセスできる仕組みが構築されている。

各主要罪名起訴比率與定罪率統計分析

犯罪發生後，偵查機關為確定犯罪事實和被告，須針對該案件進行偵查，一般而言，刑事案件由警察或其他單位初步蒐證後，「移送」至地檢署由檢察官偵辦，檢察官依據調查證據判斷是否提起公訴，案件經檢察官起訴後，由法院進行審理，若法官判定有罪，接續由地檢署執行刑罰(詳圖 1)。為探討主要罪名起訴比率與定罪率，本文以 100 年至 104 年(以下稱近 5 年)偵查案件起訴(含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前 20 項罪名及貪瀆罪(以下稱為主要罪名)，觀察同期間此等罪名裁判確定情形，並探討各主要罪名起訴比率與定罪率之關聯性。

圖 1 刑事訴訟程序之簡易流程圖



※起訴比率係指經檢方偵查終結起訴(含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人數占偵查終結人數的百分比。

※定罪率係指院方裁判確定案件中，有罪人數占有罪人數及無罪人數總和的百分比。

一、近 5 年起訴人數前五項罪名依序為公共危險罪、毒品罪、竊盜罪、傷害罪及詐欺罪，合占七成二

近 5 年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終結起訴人數總計 106 萬 9,204 人，前五項罪名所占比率依序為公共危險罪占 26.65%，毒品罪占 19.31%，竊盜罪占 11.28%，傷害罪占 9.59%，詐欺罪占 5.32%。就各年變動情形觀察，公共危險罪 100 年起訴人數為 4 萬 5,610 人，嗣因刑法第 185 條之 3 於 102 年 6 月 11 日修正，增列駕駛人酒精濃度標準值，以此作為認定「不能安全駕駛」之判斷標準，致警察機關移送不能安全駕駛罪案件量增加，起訴人數由 101 年 4 萬 2,791 人，逐年飆升至 103 年 6 萬 6,454 人，二年間增加 2 萬 3,663 人，104 年略降至 6 萬 4,131 人；傷害罪自 100 年 1 萬 9,548 人逐年遞增至 104 年 2 萬 1,936 人，詐欺罪則由 100 年 1 萬 3,526 人逐年下降至 102 年 1

萬 102 人，103 年起回升，至 104 年 1 萬 1,563 人與 101 年相近。(詳表 1、圖 2、圖 3)

表 1 地方法院檢察署主要罪名起訴人數及結構比
100 年-104 年

單位：人、%

項 目 別	100年-104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起訴人數	結構比	起訴人數	結構比	起訴人數	結構比	起訴人數	結構比	起訴人數	結構比	起訴人數	結構比
總 計	1,069,204	100.00	211,783	100.00	203,760	100.00	208,262	100.00	219,121	100.00	226,278	100.00
公 共 危 險 罪	284,898	26.65	45,610	21.54	46,278	22.71	56,075	26.93	69,605	31.77	67,330	29.76
不 能 安 全 駕 駛 罪	268,288		42,087		42,791		52,825		66,454		64,131	
毒 品 罪	206,433	19.31	42,960	20.28	43,025	21.12	40,305	19.35	37,779	17.24	42,364	18.72
竊 盜 罪	120,643	11.28	25,110	11.86	23,434	11.50	23,169	11.12	23,713	10.82	25,217	11.14
傷 害 罪	102,571	9.59	19,548	9.23	19,921	9.78	20,004	9.61	21,162	9.66	21,936	9.69
詐 欺 罪	56,887	5.32	13,526	6.39	11,558	5.67	10,102	4.85	10,138	4.63	11,563	5.11
賭 博 罪	47,079	4.40	9,921	4.68	9,772	4.80	9,063	4.35	8,872	4.05	9,451	4.18
偽 造 文 書 印 文 罪	33,528	3.14	7,574	3.58	6,921	3.40	6,734	3.23	6,509	2.97	5,790	2.56
妨 害 自 由 罪	20,329	1.90	4,157	1.96	4,127	2.03	4,067	1.95	3,907	1.78	4,071	1.80
侵 占 罪	13,121	1.23	2,685	1.27	2,708	1.33	2,928	1.41	2,501	1.14	2,299	1.02
妨 害 風 化 罪	12,054	1.13	2,776	1.31	2,489	1.22	2,510	1.21	2,034	0.93	2,245	0.99
殺 人 罪	11,997	1.12	2,517	1.19	2,433	1.19	2,302	1.11	2,356	1.08	2,389	1.06
妨 害 性 自 主 罪	11,310	1.06	2,356	1.11	2,472	1.21	2,260	1.09	2,175	0.99	2,047	0.90
妨 害 名 譽 及 信 用 罪	9,291	0.87	1,896	0.90	1,910	0.94	1,798	0.86	1,905	0.87	1,782	0.79
家 庭 暴 力 防 治 法	9,254	0.87	1,824	0.86	1,877	0.92	1,820	0.87	1,744	0.80	1,989	0.88
毀 棄 損 壞 罪	8,411	0.79	1,671	0.79	1,648	0.81	1,529	0.73	1,707	0.78	1,856	0.82
背 信 及 重 利 罪	7,915	0.74	2,053	0.97	1,699	0.83	1,640	0.79	1,272	0.58	1,251	0.55
槍 砲 彈 藥 刀 械 管 制 條 例	7,838	0.73	1,614	0.76	1,520	0.75	1,568	0.75	1,411	0.64	1,725	0.76
搶 奪 強 盜 罪	7,433	0.70	1,949	0.92	1,612	0.79	1,277	0.61	1,369	0.62	1,226	0.54
恐 嚇 及 擄 人 勒 贖 罪	6,505	0.61	1,557	0.74	1,245	0.61	1,293	0.62	1,193	0.54	1,217	0.54
贓 物 罪	5,925	0.55	1,730	0.82	1,275	0.63	1,132	0.54	866	0.40	922	0.41
貪 瀆 罪	4,738	0.44	814	0.38	943	0.46	929	0.45	1,292	0.59	760	0.34

說明：1.起訴包含通常程序提起公訴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毒品罪含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肅清煙毒條例及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以下各圖表同。

3.貪瀆罪含貪污治罪條例及瀆職罪，以下各圖表同。

圖 2 地方法院檢察署主要罪名
起訴人數結構比
100 年-104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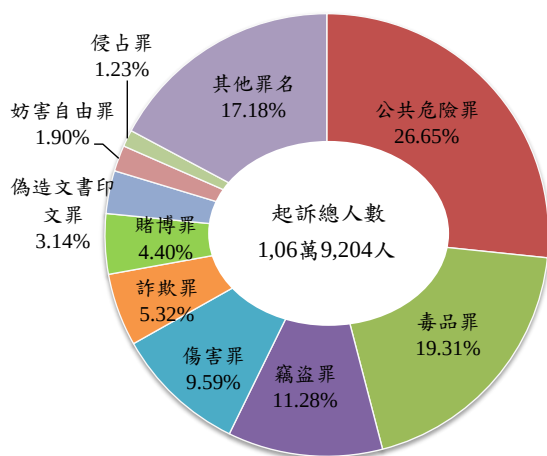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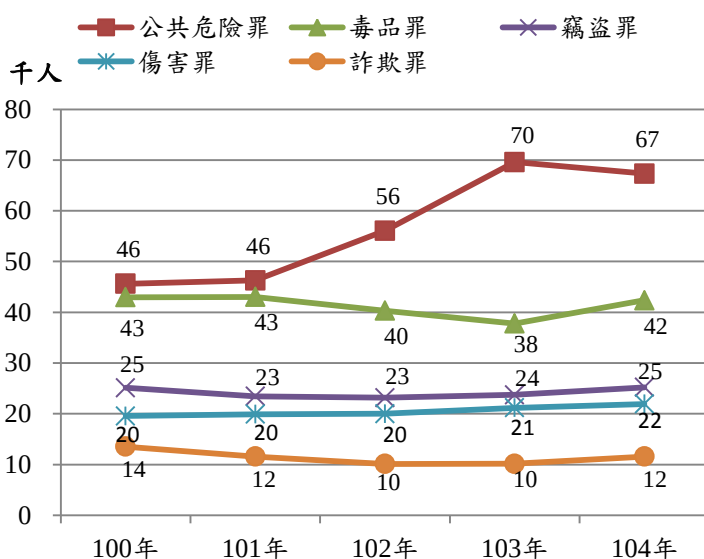


圖 3 地方法院檢察署主要罪名起訴人數



二、近 5 年整體起訴比率為 42.08%，以搶奪強盜罪起訴比率(69.31%)最高，整體定罪率為 96.33%，以公共危險罪定罪率(99.75%)最高

觀察近 5 年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終結案件起訴比率及執行裁判確定案件定罪率，100 年至 104 年起訴比率為 42.08%，各年變動不大，起訴比率最高為搶奪強盜罪 69.31%，其次依序為賭博罪 62.35%、妨害風化罪 61.55%、公共危險罪 61.08%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60.53%。100 年至 104 年定罪率為 96.33%，各年微幅變動。定罪率最高為公共危險罪 99.75%，其次依序為賭博罪 98.67%、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 98.48%、毒品罪 97.92%及竊盜罪 97.83%。近 5 年起訴人數前 3 大罪名公共危險罪、毒品罪及竊盜罪之起訴人數合占 57.24%，其定罪率分列第 1、第 4 及第 5 位。(詳表 2、圖 4)

表 2 地方法院檢察署主要罪名起訴比率及定罪率
100 年-104 年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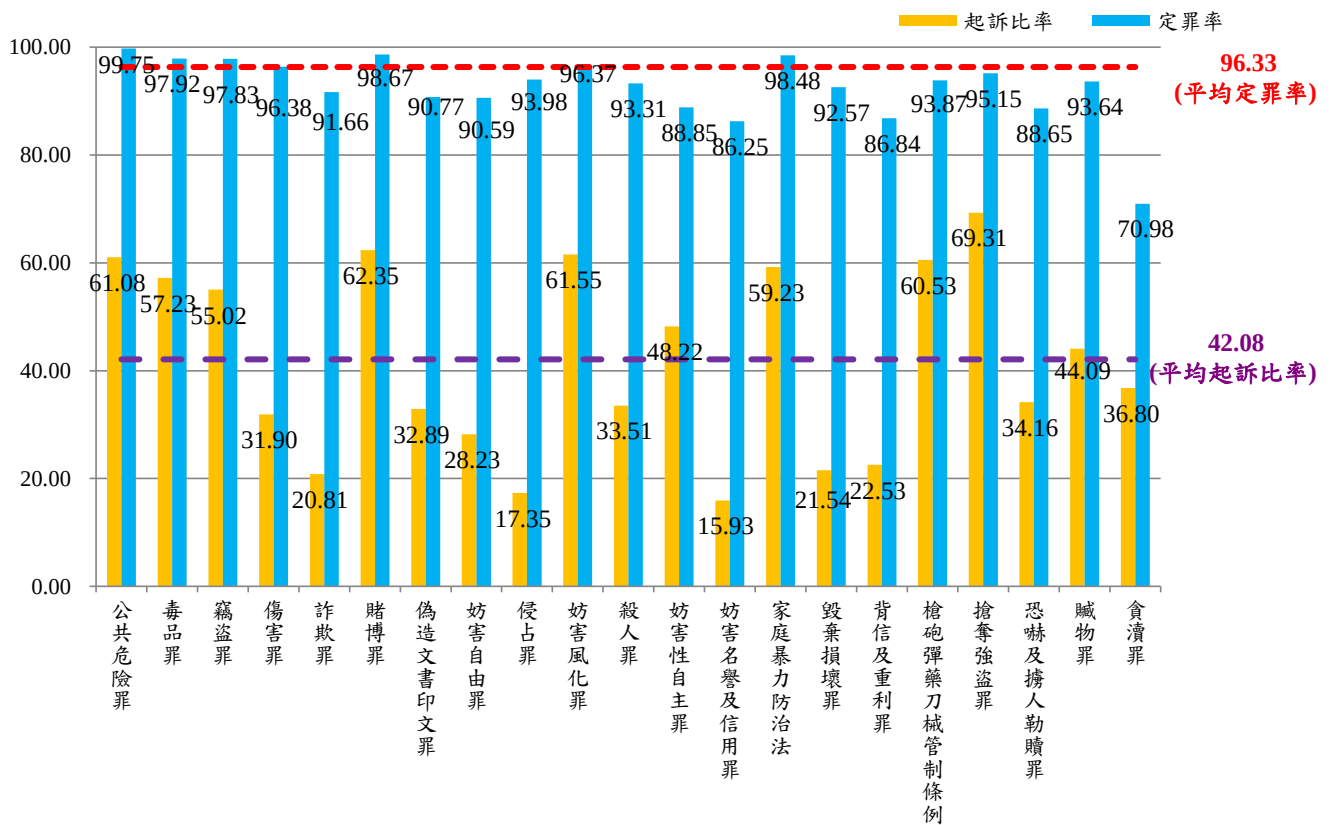
項 目 別	100年-104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起訴 比率	定罪率	起訴 比率	定罪率	起訴 比率	定罪率	起訴 比率	定罪率	起訴 比率	定罪率	起訴 比率	定罪率
總 計	42.08	96.33	41.67	96.09	41.17	95.94	41.91	96.30	42.88	96.74	42.71	96.56
公 共 危 險 罪	61.08	99.75	54.55	99.75	57.00	99.74	61.76	99.69	64.27	99.77	65.64	99.78
毒 品 罪	57.23	97.92	55.12	97.89	58.04	97.68	57.46	97.86	58.05	97.99	57.72	98.18
竊 盜 罪	55.02	97.83	56.05	97.89	54.94	97.83	53.73	97.82	54.68	97.85	55.61	97.76
傷 害 罪	31.90	96.38	32.02	96.38	30.96	96.24	31.33	97.12	32.38	96.26	32.77	95.93
詐 欺 罪	20.81	91.66	23.51	93.01	21.04	91.57	19.64	89.38	19.08	92.57	20.54	91.30
賭 博 罪	62.35	98.67	63.12	98.53	63.10	98.91	62.08	98.64	61.64	98.41	61.74	98.84
偽 造 文 書 印 文 罪	32.89	90.77	37.61	90.78	31.34	91.24	32.74	90.06	33.74	91.99	29.17	89.55
妨 害 自 由 罪	28.23	90.59	30.75	91.20	29.43	91.09	28.00	91.71	26.58	89.84	26.70	89.08
侵 占 罪	17.35	93.98	19.37	93.36	17.91	94.53	18.26	94.88	16.21	93.98	15.15	93.03
妨 害 風 化 罪	61.55	96.37	63.48	97.61	65.67	96.00	61.58	96.72	59.04	96.52	57.56	94.82
殺 人 罪	33.51	93.31	35.10	92.63	33.34	93.70	32.76	93.77	33.24	93.60	33.13	92.93
妨 害 性 自 主 罪	48.22	88.85	51.83	90.39	51.79	89.65	47.38	89.21	46.18	88.28	43.95	86.52
妨 害 名 譽 及 信 用 罪	15.93	86.25	17.82	88.64	16.68	85.28	15.30	86.95	15.45	86.94	14.66	83.91
家 庭 暴 力 防 治 法	59.23	98.48	61.33	98.68	61.48	99.21	59.17	98.55	57.24	98.18	57.27	97.76
毀 棄 損 壞 罪	21.54	92.57	22.10	92.96	21.58	90.83	19.26	93.19	21.82	93.73	22.95	92.19
背 信 及 重 利 罪	22.53	86.84	28.20	88.53	23.78	86.78	21.63	90.29	19.53	85.18	18.92	81.69
槍 砲 彈 藥 刀 械 管 制 條 例	60.53	93.87	61.39	93.59	59.63	93.75	61.08	93.77	58.09	92.85	62.18	95.57
搶 奪 強 盜 罪	69.31	95.15	70.46	94.01	69.01	95.84	67.89	94.91	70.42	95.65	68.19	95.90
恐 嚇 及 擄 人 勒 贖 罪	34.16	88.65	33.44	91.28	32.10	88.75	33.96	88.29	35.76	89.27	36.18	84.88
贓 物 罪	44.09	93.64	50.26	95.44	44.35	93.51	41.57	93.72	37.67	91.94	43.95	92.03
貪 瀆 罪	36.80	70.98	32.39	75.06	39.81	74.07	32.90	72.73	43.84	70.29	34.20	66.63

說明：1.起訴比率=起訴(含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人數/偵查終結人數×100%。

2.定罪率=有罪人數/(有罪人數+無罪人數)×100%，以下各圖表同。。

3.貪瀆罪之定罪率係依98年7月8日實施「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後始偵結起訴案件之執行裁判確定統計，以下各圖表同。

圖 4 地方法院檢察署主要罪名起訴比率及定罪率
100 年-104 年



三、不能安全駕駛罪、施用毒品罪等證據力認定較明確清楚，起訴比率與定罪率皆高於平均值；傷害罪常因撤回告訴、侵占罪等案件因受認定為假性財產犯罪影響，致起訴比率低於平均值

進一步以象限分析法（Quadrant Analysis）探討起訴比率與定罪率之關係，以近 5 年平均起訴比率(42.08%)與定罪率(96.33%)為中心，將平面座標劃分成 4 個象限，以 X 軸為起訴比率及 Y 軸為定罪率，將各主要罪名依散布圖方式呈現，觀察各罪名之起訴比率與定罪率相關情形。(詳圖 5)

第 1 象限：起訴比率與定罪率皆高於平均值

公共危險罪、毒品罪、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竊盜罪、賭博罪及妨害風化罪等 6 項罪名落於此區，例如公共危險罪之不能安全駕駛依所測酒精濃度值，吸毒依驗尿反應，此類罪名證據力認定較明確清楚，爰起訴比率與定罪率皆高於平均值。

第 2 象限：起訴比率低於平均值，定罪率高於平均值

傷害罪落於此區，傷害罪中普通傷害及過失傷害屬於告訴乃論罪，此類案件非經被害人或其他有告訴權人之合法告訴，檢察官不得提起公訴，告訴乃論之罪常因當事人達成和解而撤回告訴，致起訴比率較低。

第3象限：起訴比率與定罪率皆低於平均值

侵占罪、詐欺罪、背信及重利罪、殺人罪、恐嚇及擄人勒贖罪、妨害自由罪、毀棄損壞罪、偽造文書印文罪、妨害名譽及信用罪、貪瀆罪等 10 項罪名落於此區，其中侵占罪、詐欺罪、背信罪等係一般常見財產犯罪，上述犯罪須行為與構成要件相符合才構成刑事犯罪，然實務上有些民眾將一般民事債務糾紛，藉控告刑事犯罪，達成償還債務目的，亦即以刑逼民，該類案件稱假性財產犯罪，檢察官偵查終結時，若認定為假性財產犯罪，則予以不起訴處分；貪瀆罪因蒐證不易，較難取得積極證據，且院檢對證據認定標準不同、法律見解歧異等因素，致起訴比率、定罪率較低。

第4象限：起訴比率高於平均值，定罪率低於平均值

贓物罪、搶奪強盜罪、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及妨害性自主罪等 4 項罪名落於此區。

起訴比率高低受到案件類型、罪證蒐集難易、微罪不罰或撤回告訴等因素影響，而定罪率高低則與檢、院雙方見解與案件蒐證情形有關。案件透過刑事訴訟、偵查、起訴、審判階段，確定犯罪嫌疑人應負之刑事責任。對於犯行較明顯，證據取得、保全較容易者，起訴比率與定罪率較高，惟告訴乃論罪、財產犯罪等案件因受撤回與假性財產犯罪認定影響，起訴比率較低，另對於部分罪名事證較不明顯或舉證較不易者，檢方之起訴論述與院方裁判論點會有所差異。由數據顯示，近年來整體定罪率高達九成六，顯示檢察官辦案嚴謹，落實精緻偵查，審慎起訴。

圖5 地方法院檢察署主要罪名起訴比率及定罪率散布

100年-104年

